

中西區區議會 2012 年第五次會議

(2012 年 7 月 12 日)

律政司遷往

中環舊中區政府合署（中座及東座）的工程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各議員簡介律政司遷往中環舊中區政府合署（中座及東座）（合署中、東座大樓）的工程計劃。

建議

2. 當局在2009-10年度施政報告內提出，在決策局遷到添馬新址運作後，會保留合署中、東座大樓作律政司的辦公室。有關安排可提供契機，讓律政司重新整合辦公地方，令部門可更有效運作，整體上更善用政府資源。

搬遷計劃

理據

3. 自1986年起，律政司的辦事處主要設於金鐘道政府合署。歷年來，基於運作及發展需要，律政司對辦公地方的需求日增。由於金鐘道政府合署的樓面面積有限，部門有需要

把部分辦公室設於金鐘區附近4座不同的商業樓宇內（包括統一中心、海富中心、夏慤大廈和東昌大廈）。辦公室散布於不同地方，不利部門的通訊聯繫以及資源調配和共用設施的安排，影響部門的運作效率。

4. 舊中區政府合署中、東座大樓可提供的可用辦公室面積估計約為11 180平方米（這兩座大樓的位置圖可參閱附件）。我們計劃把以下的辦公室和科別搬到合署中、東座大樓，作為律政司的總部辦事處：

- (i) 律政司司長辦公室
- (ii) 國際法律科
- (iii) 法律草擬科
- (iv) 法律政策科
- (v) 民事法律科部分辦公室
- (vi) 政務及發展科部分辦公室

5. 按我們的計劃，刑事檢控科在運作上與法院較為密切，因此會繼續留在金鐘道政府合署。至於現時位於不同樓宇內隸屬於民事法律科及政務及發展科的部分辦公室，我們亦希望日後可以集中設於金鐘道政府合署，方便日常運作。我們現正與有關部門商討有關安排。

#### 建議工程計劃

6. 合署中、東座大樓分別在1954年和1956年建成，具有歷史價值，因此我們在設計搬遷工程計劃時，盡量減少對原有建築物帶來影響或改變。有關工程大致上分為以下三部分：

- (i) 保留及修復現有建築物的結構

此工程部分的目的，是保存及修復原來建築，並

以最少干預、保留別具特色元素為原則。建築物的改動和任何加建設計，會盡量避免對舊有建築結構及外觀造成負面影響。有關結構工程包括：

- 現時設於建築物外部的機房及面向公共街道的立面上的喉管設施，會重新整齊裝置。我們會盡量保持建築物外牆原貌，不會進行不必要的改建工程；
- 拆除現有的窗口式冷氣機，並換上合乎原本設計的鋼窗；
- 拆除屋頂上外露的後加設施，並重新整齊裝置和覆蓋，以減低視覺影響；以及
- 綠化屋頂及安裝不反光的太陽能電池板，以增加綠化空間及改善建築物環境。新設計會保留原有的平屋頂，也不會對屋頂表面做成過度負荷。

(ii) 內部間隔重整及改善功能

此工程部分主要涉及間隔改動和裝修，以配合辦公用途，包括辦公室、圖書館、會議室、多用途會議廳及多用途室等。

此外，為配合功能及運作上的需求，工程亦會包括以下的基本設施改善工程：

- 中、東座大樓會分別增設一部升降機及文件升降機，以改善不同樓層之間的人流疏導情況及內部文件運送效率。有關設施具備兼容及可區別設計，並會避免影響大樓的內部視覺觀感；以及

- 在原有的舊鋼窗內部安裝第二層玻璃，以改善隔聲效果和室內環境。改裝的窗戶所採用的設計不會影響原有的鋼窗設計。

(iii) 改善工程以符合法定要求

為符合現行樓宇安全守則，合署中、東座大樓亦需要進行基本翻新和改善工程，以提高建築物消防安全和改善無障礙通道環境，令大樓適合用作律政司辦事處。有關工程主要包括：

- 為所有地下樓層提供獨立的逃生樓梯；
- 增設有保護門廊的逃生樓梯，並修改現有逃生樓梯以符合現行法定標準；以及
- 各主要通道加設斜路，以符合無障礙通道要求。

對文物的影響及保留具文物價值的地點作文物展示用途

7. 鑑於合署中、東座大樓的歷史價值，在規劃搬遷工程時，當局就工程計劃進行了文物影響評估。評估報告建議保存中座及東座具文物價值的下列特色，作文物展示用途：

- (i) 位於中座西面地下及東座東面面向花園道的正門入口；
- (ii) 行政會議廳原裝的內部設計和家具，以及其連接中座一樓正門大堂的主樓梯；
- (iii) 位於中座地下的小型記者室及其內部設計；
- (iv) 保留東座其中一個會議室的布局和內部陳設，作為未來圖書館的閱讀角；

- (v) 中座入口大堂的大理石紀念牌匾和時間囊；以及
- (vi) 現時東座逃生樓梯和電梯大堂牆壁上的水磨石裝飾。

8. 至於大樓外部區域，文物影響評估報告建議：

- (i) 沿中座及東座旁下亞厘畢道邊界的鐵製裝飾高欄，由具兼容設計的低圍欄取代；
- (ii) 基於公眾安全考慮，保留沿北面斜坡及面向聖約翰座堂的鐵製裝飾高欄；以及
- (iii) 保留現有的珍貴樹木；如獲有關部門批准，會增加工地範圍的綠化面積。

9. 古物諮詢委員會已於今年6月14日討論並同意合署中、東座大樓的文物影響評估報告。我們會確保改建工程符合該報告所列的各項要求及建議。

10. 雖然合署中、東座大樓主要用作律政司辦公室，但在不影響律政司日常運作的情況下，我們樂意日後在指定日子開放部分指定地方讓公眾參觀。至於開放模式及安排，我們會與古物古蹟辦事處研究及商討。

### 工程計劃時間表

11. 我們正與建築署等相關部門緊密聯繫，以確定工程項目的詳細要求，從而進一步推展工程計劃。工程計劃的時間表如下：

- |                        |            |
|------------------------|------------|
| (i) 諮詢中西區區議會           | 2012年7月12日 |
| (ii) 進行招標              | 2012年9月    |
| (iii) 諮詢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 2012年第四季   |
| (iv) 提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工程小組委員會 | 2013年第一季   |
| (v) 尋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     | 2013年第一季   |
| (vi) 展開改建工程            | 2013年第一季   |
| (vii) 改建工程竣工           | 2014年第四季   |

#### 徵求意見

12. 請各議員備悉上述工程計劃並提出意見。

律政司  
2012年6月